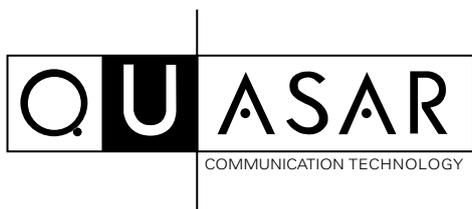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鱷魚恤大廈1期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之第2(b)項決議案應為「重選Cho Hui Jae先生為董事」，而並非「重選Cho Hui Ja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